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66 元/股，发行数量为 236,966,8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899.99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420ZC06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58,999,991.84
减：2015 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1,136,720.0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2,457,863,271.83
加：2016 年利息收入	2,666,477.22
减：2016 年已使用金额	978,365,487.30
减：2016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71,906,609.3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0,257,652.45
加：2017 年归还 2016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71,906,609.30

项目	金额（元）
加：2017 年利息收入	152,807.67
减：2017 年已使用金额	660,939,240.51
减：2017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94,838,456.6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26,539,372.30
加：2018 年归还 2017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94,838,456.61
加：2018 年利息收入	476,631.74
减：2018 年已使用金额	385,491,089.61
减：2018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5,848,584.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0,514,786.91
加：2019 年归还 2018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5,848,584.13
加：2019 年利息收入	46,094.61
减：2019 年已使用金额	28,556,020.10
减：2019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3,548,584.1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4,304,861.42
加：本年度归还 2019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3,548,584.13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47,170.64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7,818,591.31
减：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0,182,024.88
2020 年 6 月 30 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审议通过修订。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支行	17531201040015473	专户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42050168660800000096	专户	43,088.79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027900175310101	专户	97,641.07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419430	专户	111,447.94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424566	专户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北桥支行	17531501040002136	专户	-	已注销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127905979810804	专户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北桥支行	17531501040002144	专户	-	已注销
合计			252,177.8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95,899.999 万元，承诺投资金额 295,899.99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257,230.7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为 38,669.29 万元，主要是募投项目工程结算尚未办理完毕及募集资金有所节余所致。募集资金有所节余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优化了项目设计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充分利用资源，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

用。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情况。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0,113.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420ZA0001 号）。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东湖城 K1 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和水岸国际 K2 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 245,786.33 万元。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6、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约 39,018.30 万元（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9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1.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230.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东湖城 K1 项目	否	215,900.00	215,900.00	1,759.66	177,268.59	82.11%	2017/12/31	35.81	是	否
2、水岸国际 K2 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22.20	79,962.04	99.95%	2016/12/31	97.50	注 1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295,900.00	295,900.00	1,781.86	257,230.6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不适用									
<b>合计</b>		295,900.00	295,900.00	1,781.86	257,230.63			133.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5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6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由于水岸国际 K2 项目工程结算尚未办理完毕，且有一部分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因此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实现效益存在差异；正文与表格金额差异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